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214號

113年度審易字第386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思暉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分別
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2516號、113年度毒偵字第3399號、
第3751號），被告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陳述，本院裁定改依簡式
審判程序審理，合併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施用第一級毒品，共貳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柒月；
又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前開各罪所處之
刑，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得易科罰金部
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扣案之海洛因壹包（驗餘毛重零點參捌柒公克）沒收銷燬；扣案
之針筒玖支、殘渣袋貳個、螺絲起子壹支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乙○○於本院
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一、二。

二、論罪科刑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
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
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

01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
02 新竹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505號裁定送觀察、勒戒
03 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5月18日執行
04 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
05 度毒偵緝字第254、255、256號及111年度毒偵字第628號
06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07 卷可憑，則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
08 用第一、二級毒品罪，依上開規定自應依法追訴處刑，合
09 先敘明。

10 (二) 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
11 第2項第1款、第2款所定之第一、二級毒品。核被告乙○
12 ○就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二(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
13 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條第2
14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就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二(二)所
15 為，分別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
16 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17 (三) 被告就附件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
18 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19 (四) 被告於附件一施用前後持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
20 行為，應分別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1 (五) 被告就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二(一)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
22 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23 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被告就附件二所為，係
24 以一行為而同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攜帶兇
25 器竊盜未遂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為想像
26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攜帶兇器竊盜
27 未遂罪。

28 (六) 又被告就本案附件二係著手於竊盜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
29 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30 (七) 被告就本案所為4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
31 併罰。

01 (八) 被告前因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7年
02 度竹簡字第54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共9罪），應執
03 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②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
04 法院以107年度易字第27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
05 ③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7年度竹簡字
06 第102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上開案件，嗣經臺
07 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34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
08 徒刑1年2月確定，於民國109年8月5日縮短刑期執行完
09 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5年
10 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又司法院大法
11 官於108年2月22日就累犯規定是否違憲乙事，作成釋字第
12 775號解釋：「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
13 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
14 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
15 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
16 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
17 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
18 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
19 比例原則。」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附件一為罪質
20 相同之施用毒品案件，被告顯未能記取前案科刑之教訓謹
21 慎行事，漠視法紀，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未因此產生
22 警惕作用，爰參照上開解釋意旨，就附件一部分，依刑法
23 第47條第1項規定各加重其刑。

24 (九)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後，
25 猶未戒除施用毒品，復為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
26 行，所為應予非難，又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圖不
27 勞而獲，恣意為本案竊盜犯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
28 尊重；惟其犯後均坦承犯行，併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29 的、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30 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不得易科罰金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部
31 分定應執行刑；就得易科罰金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及加重

01 竊盜未遂罪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應
02 執行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被告如欲就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部分合併定應
04 執行刑，得於案件確定後向執行檢察官提出聲請）。

05 三、沒收部分

06 （一）扣案之海洛因1包（驗前毛重0.39公克，因檢驗取用0.003
07 公克，驗餘毛重0.387公克），經送驗結果檢出海洛因成
08 分，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
09 報告1紙附卷可稽（見毒偵字第3399號卷第143頁），係被
10 告就犯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罪所剩餘，且上開毒品與包裝
11 袋沾染之毒品無法澈底析離，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12 條第1項前段規定，併宣告沒收銷燬；至鑑驗滅失之毒品
13 部分，既已滅失，爰不另為沒收銷燬之宣告。

14 （二）未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
15 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扣
16 案之針筒9支、殘渣袋2個、螺絲起子1支，俱為被告所
17 有，且皆為供其犯本案之罪所用之物，爰均依刑法第38條
18 第2項規定，諭知沒收。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
21 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芳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4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涂穎君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1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 條

06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0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7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8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9 金。

20 附件一：

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毒偵字第3399號

23 113年度毒偵字第3751號

24 被 告 乙○○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新竹縣○○鎮○○里○○00號

26 （另案在法務部○○○○○○○○新

27 店 分監執行中）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2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
05 竹地院）110年度毒聲字第505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
06 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5月18日執行完畢釋放出
07 所，並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2
08 54、255、256號及111年度毒偵字第62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09 定。另於112年間，因詐欺等案件，經新竹地院以112年度金
10 簡字第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於
11 112年12月7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12 二、詎其猶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分
13 別為下列之行為：

14 (一)於113年5月28日下午6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
15 0號友人住處，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摻食鹽水置入針
16 筒，以針筒注射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
17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晚間7時45分許，為警據
18 報前往上址，並扣得針筒9支及殘渣袋2個，且經採集尿液送
19 驗後，結果呈嗎啡、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20 (二)於113年6月8日某時許，在新竹縣○○鎮○○里○○00號住
21 處，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
22 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復於113年6月9
23 日上午6時許，在上址住處，將海洛因摻食鹽水置入針筒，
24 以針筒注射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113年
25 6月9日上午10時50分許，因另案通緝在桃園市○鎮區○○○
26 街00號前為警盤查，並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驗餘總
27 毛重0.387公克），且經採集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嗎啡、可
28 待因、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29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犯罪事實二(-)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1)供述於犯罪事實欄二(-)所載之時間、地點，有以犯罪事實欄二(-)所載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2)坦承持有犯罪事實欄二(-)扣案物之事實。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	證明被告於113年5月28日晚間8時25分許為警採集尿液，尿液編號為113H-170號之事實。
3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113H-170號)	證明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嗎啡、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被告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各1份、扣案之注射針筒9支、殘渣袋2個及現場照片	證明被告持有犯罪事實欄二(-)扣案物品之事實。
5	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	佐證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再犯上開施用毒品案件。

01

	錄表及在監在押記錄表各 1份	
--	-------------------	--

02

犯罪事實二(二)

0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1)供述於犯罪事實欄二(二)所載之時間、地點，有以犯罪事實欄二(二)所載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2)坦承持有犯罪事實欄二(二)扣案物之事實。
2	桃園市○○○○○○鎮○○○○○○○○號對照表	證明被告於113年6月9日中午12時10分許為警採集尿液，尿液檢體編號為113F-181號、毒品檢體編號為113FF-181號之事實。
3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113F-181號)	證明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被告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4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毒品編號113FF-181號)	佐證扣案物1包，經鑑定結果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
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	證明被告持有犯罪事實欄二(二)扣案物品之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扣案之海洛因1包及現場照片	
--	-------------------------------	--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二(一)(二)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而被告就犯罪事實二(一)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至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扣案之注射針筒9支及殘渣袋2個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檢 察 官 甲○○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書 記 官 王秀婷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件二：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2年度偵字第52516號

04 被 告 乙○○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新竹縣○○鎮○○里00鄰○○00號
06 （另案在法務部○○○○○○○○○○
07 新 店分監執行中）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 12 一、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毀損之犯
13 意，於民國112年8月5日23時55分許，在桃園市○○區○○
14 路00號夾娃娃機店內，持客觀上可作為兇器之螺絲起子破壞
15 娃娃機臺投幣孔，以竊取機臺內零錢，因未順利撬開投幣
16 孔，致未得逞，惟投幣孔仍遭毀損，致生損害於機臺臺主朱
17 昌能。嗣經朱昌能在住處觀看監視器，始悉上情。
18 二、案經朱昌能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2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行。
2	告訴人朱昌能於警詢中之陳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監視錄影翻拍畫面及現場照片	佐證被告持螺絲起子行竊過程之事實。
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	佐證被告持螺絲起子行竊，並主動交付予警方扣案之事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實。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兩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加重竊盜未遂罪嫌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檢 察 官 蔡沛珊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書 記 官 吳文惠

所犯法條：刑法第321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